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东莞市方实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状况安全现状评价		
委托单位	东莞市方实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东莞市方实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07月15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45514365B；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睦邻路7号2号楼403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罗超英；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电子产品。

东莞市方实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印刷电路板生产工艺上用到硝酸，污水处理过程用到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国家公安部公告，2017年5月11日），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和硝酸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该公司设有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和硝酸储存场所，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4号[2019]）第二十九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储存室、储存柜除外）治安防范状况应当纳入单位安全评价的内容，经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使用”，因此，东莞市方实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需对其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治安防范状况进行评价。

项目组长	韩廷亮
项目组成人员	林毅峰、李琳
报告审核人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公司的四至及平面布置、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治安防范设施设置情况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东莞市方实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方可降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风险。

评价组认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状况能满足《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4号[2019]）、《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所要规定的治安防范要求。

**现场照片：**

